



#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30234 號

附 件：

主 旨：輸入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落實自主管理，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8 月 11 日 FDA 食字第 1121302150 號函辦理。
- 二、近日衛生單位查獲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者貯存逾期食品且未專區存放，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 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6 條食品業者倉儲管制規定，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並依據本準則之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
- 四、食品輸入業者應善盡自主品管及衛生管理之責，確保輸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所定各項規定，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理事長 莊 堯 安